

关于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兴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分别于2018年4月4日、2018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sfunds.com.cn>)发布了《关于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兴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及《关于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兴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发布关于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兴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兴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兴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兴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摩兴利18个月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3094

基金运作方式: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及“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之“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的约定:

“在任一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于该日次一工作日起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

终止：

（1）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2亿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 200 人。”

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自2018年3月22日起至2018年4月13日止。若截止该开放期最后一日（即2018年4月13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本基金合同将于该日次一工作日终止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仅在特定的开放期内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3月20日发布的《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兴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本基金最近一个开放期为2018年3月22日至2018年4月13日，因此若本基金合同发生终止情形，开放期结束后本基金将不再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

2、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利益，本基金自2018年4月13日起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3、若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sfnunds.com.cn

客服电话：400-8888-668

5、本公告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3 日